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2包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盱眙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盱眙县2024-2025年重大动物疫病疫苗供应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猪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7人，营业收入为22533.3366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924.0004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7日

